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人社字〔2020〕79号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鲁人社字〔2020〕87号文件通知，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69136元。2020年我市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以此为依据，按照《山东省劳动厅关于贯彻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发〔1998〕141号）规定，最高月缴费基数为省上年度在岗职

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7284 元，下限可按 3457 元执行（也可继续执行 2019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3269 元）。

计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时，以上年度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作为基数。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
